

中国港口协会

关于 2021 年度中国港口协会团体标准补充立项的 公示

根据《中国港口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经中国港口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立项审查会议通过，现将获批立项的 1 个协会团体标准项目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为 12 月 7 日至 12 月 14 日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将有关意见书面材料（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名，并留下联系方式）提交中国港口协会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意参与上述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起草工作的，可向中国港口协会提出书面申请。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吴淞路 308 号四楼 404 室，邮政编码：200080，联系部门：中国港口协会行业发展部，联系人：闻君、李吉翔，联系电话兼传真：021-63067106，电子邮箱：zgxttbz@163.com。

附：2021 年度中国港口协会团体标准补充立项公示表。



2021 年度中国港口协会团体标准补充立项公示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起草单位	项目负责人	备注
1	智慧港口等级评价指南 集装箱	中国交通信息中心、中国港口协会、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、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津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	林榕	制订